

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不确定是20万元还是25.6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项目单位的制度文件缺乏，很多必要的佐证材料缺失，对评审工作带来的较大的不便。</p> <p>项目建设主要是对中山市团干部进行培训，预计通过培训使中山市团干部开阔视野、完善知识体系，掌握现代管理理论、方法及技能，提高理论素养，进一步深入了解当前社会形势、提升管理工作水平，实现校、政互动，相互交流，共同提高。计划培训50人，最终仅有45人参与培训，实际产出低于预期产出。</p>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p>一、实施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单位具体实施的情况比较清晰。项目为培训经费，主要开展基层团委书记高级研修班培训，项目单位提供了完整的实施方案。但从自评表（核查版）看出，由于培训承接方场地冲突的原因，更改了培训时间和地点，这在一定程度表明项目单位没有建立好完善的风险预判机制和相应的应对措施，项目的执行管理不太完善。 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没有提供任何针对项目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 项目实行过程缺乏必要的佐证材料，如提供了部分现场图片，但缺乏培训签到表。 <p>二、资金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提供的资料不够全面，清晰，本项目的预算批复额度不太明确。部分文件，如《2017年基层团委书记高级研修班方案》和《活动经费结算明细表（基层团委书记高级研修班）》上显示预算额度为25.6万，但自评表等上显示预算批复为20万，具体的预算批复经费是多少，没有提供清晰的佐证材料，如下达的经费分配明细表等。若最终批复经费为20万，则支付率100%，支出率较高，不存在问题。 项目单位已补充说明：该项目依照最初所制定的培训方案所做的项目经费预算为25.6万元，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受参训人数变动及价格浮动等因素影响，实际列支费用为获批经费为202819.7元。项目实际获批经费为20万元，不足部分余额由团校培训经费列支。 对于项目支出没有清晰的计算依据。如西安交大66000元培训费，计算依据从何而来，以授课费为例，共有多名教师授课，分别多少学时，根据培训教师的职称或资历的不同，支付的培训费用每学时多少费用等。差旅费中没有提供住宿、伙食费等计算的依据性文件。 <p>三、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单位设定的指标过于简单，不够全面。如产出指标仅为培训人数50人。如此简单的指标设定不能凸显财政资金的支出产出效果，容易造成经费的低效使用；对于效益指标，没有设定量化或可以考查的指标。 指标不够全面，没有培训单位覆盖率，培训场次，培训心得等指标。 单位没有开展满意度调查，而是以“培训过程中未收到学员任何投诉及差评”为佐证。 <p>四、自评工作</p> <p>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不够重视，资料整理不够规范，很多必要的佐证材料缺失，一些基本数据存在自相矛盾的地方。自评表（核查版）项目编号都没有注明，自评表更是缺乏很多基本信息，如表头的项目库代码等全部显示“系统自动取值”。绩效指标的设定过于简单。自评表对于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没有任何的反思。</p> <p>五、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各项支出的计算依据，如培训费、住宿、伙食费等的依据性文件。 加强项目的事前计划，应该制定一个完整的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的实施计划，加强计划性，加大执行力。建立好完善的风险预判机制和相应的应对措施，今后避免因场地等原因而出现更改计划的情况。 加强制度建设，制定针对项目的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制度，并加强跟踪管理。 完善指标设定，增设培训单位覆盖率，培训场次，培训心得等指标。 提供项目指标完成的佐证材料，如满意度调查等。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建议产出指标为：培训人数，培训学时，培训单位覆盖率，培训场次；效益指标：培训合格率、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削减（），撤销（）
评审组：曹建云 贺鹏程 伍文中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8年11月	